

002486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法院志

湘乡市人民法院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 湘乡法院志



湘乡市人民法院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五月

## 《湘乡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成培桂

副组长：宁兵豪

成 员：王恒柳、龚昭发、伍先求、李少云

## 《湘乡法院志》编审人员

主 笔：伍先求

采 编：伍先求、李少云、彭江源

审 稿：人民法院 成培桂

地方志办 毛金玉、钟梦周、王子泉

## 《湘乡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成培桂

副组长：宁兵豪

成 员：王恒柳、龚昭发、伍先求、李少云

## 《湘乡法院志》编审人员

主 笔：伍先求

采 编：伍先求、李少云、彭江源

审 稿：人民法院 成培桂

地方志办 毛金玉、钟梦周、王子泉

---

##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断限，上溯清朝末年，下至1989年，少数事实记至1990年。

二、本志编纂体例，以类系事，横排类目，纵写史实，唯刑事审判分两章纵写。

三、本志以图(包括照片)、述、记、志、录等几种形式表述，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志内按章、节、目、子目次序排列。

四、本志记事，用语文体，直叙其事，述而不论。须加评论之处，力求观点鲜明，褒贬得当。

五、本志记述的地域，以湘乡1989年行政区划实辖范围为限，1951年9月以前的史实包括划出的双峰和涟源部份地域。1987年县改市前称县。公社、大队改为乡、村前，沿用公社、大队名称。

六、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当时历史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地名、官员职称用当时的称谓。地名知今名者，在括号内注今名。

七、本志中的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旧称，如“清朝”、“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文中简称解放前后。

八、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在统一公制前，沿用市制。1954年底以前的人民币值以“万元”(等于新币1元)计。文中所记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

九、本志记述案例较多，所涉及的案犯和当事人，部份直用其名，部份以“张某”、“李××”代之。

十、志内有些内容需加说明者，在括号内或文后加注。

封面设计：周梦旭

摄影：李皋如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法院志

湘乡市人民法院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sup>编</sup>

---

湖南省地矿局区调所印刷厂印刷

1992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

字数：250千 印数：600

---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序号：24

湘文准字(1992)第34号

内部发行

## 更 正

- 目录 第2面第1行“三”、“全”二字间加“中”字  
第3面倒数第5行第8、9字“桂培”改为“培桂”
- 正文 第53面第13行“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改为  
“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份”  
第67面第6行最后4字“派出机构”改为“组成部份”  
第103面倒数第7行第19字“会”改为“全”  
第201面最后一行“移项”改为“移送”  
第222面第12行倒数第3字“续”改为“继”  
第231面第16行第9字“汁”改为“迹”  
第244面第11行第3字“赔”改为“偿”  
第297面左第2直行第2字“院”改为“民”  
第306面第11行第2字“中”改为“书”  
第368面最后一行倒数第3字“查”前加“还”  
第369面第14行第12字“概”后加“述”

## 说 明

本志302面记述，王恒柳同志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50年6月。1992年8月24日和12月1日，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和中共湘乡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认定王恒柳同志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49年8月，由退休改为离职休养。

## 更 正

- 目录 第2面第1行“三”、“全”二字间加“中”字  
第3面倒数第5行第8、9字“桂培”改为“培桂”
- 正文 第53面第13行“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改为  
“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份”  
第67面第6行最后4字“派出机构”改为“组成部份”  
第103面倒数第7行第19字“会”改为“全”  
第201面最后一行“移项”改为“移送”  
第222面第12行倒数第3字“续”改为“继”  
第231面第16行第9字“汁”改为“迹”  
第244面第11行第3字“赔”改为“偿”  
第297面左第2直行第2字“院”改为“民”  
第306面第11行第2字“中”改为“书”  
第368面最后一行倒数第3字“查”前加“还”  
第369面第14行第12字“概”后加“述”

## 说 明

本志302面记述，王恒柳同志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50年6月。1992年8月24日和12月1日，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和中共湘乡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认定王恒柳同志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49年8月，由退休改为离职休养。

# 目 录

序	1
概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机构	4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机关	51
第二章 审判制度·程序·方式	57
第一节 秘密审判与公开审判	58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	61
第三节 证据收集与举证责任	63
第四节 陪审制和合议制	65
第五节 坐堂办案和巡回办案	66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71
第一节 特种刑事案件审判	74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78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审判	84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96
第二节 严重刑事案件审判	113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38
第四节 其他刑事案件审判	161
第五章 刑事案件复查	174
第一节 阶段性复查	174

---

第二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全面复查·····	179
第三节	“两法”实施后刑事申诉案复查·····	192
<b>第六章</b>	<b>民事审判</b> ·····	<b>194</b>
第一节	离婚案件审判·····	202
第二节	抚养、赡养、扶养案件审判·····	221
第三节	继承案件审判·····	225
第四节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230
第五节	损害名誉权案件审判·····	251
<b>第七章</b>	<b>经济审判</b> ·····	<b>253</b>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54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60
<b>第八章</b>	<b>行政审判</b> ·····	<b>265</b>
第一节	不服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判·····	266
第二节	不服土地资源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判·····	267
第三节	不服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判·····	268
第四节	不服食品卫生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判·····	269
<b>第九章</b>	<b>案件执行</b> ·····	<b>270</b>
第一节	刑事案件执行·····	270
第二节	民事、经济案件执行·····	271
第三节	行政机关申请案件执行·····	274
<b>第十章</b>	<b>司法行政</b> ·····	<b>276</b>
第一节	人民调解·····	276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78
第三节	调查研究·····	280
第四节	信访接待·····	282

第五节	处理突发民事纠纷·····	284
第六节	司法建议·····	286
第十一章	队伍管理·····	289
第一节	人员编制·····	289
第二节	人事任免·····	290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306
第四节	政治思想工作·····	308
第五节	业务培训·····	312
第六节	目标管理·····	313
第七节	奖惩·····	315
第十二章	机关事务·····	324
第一节	秘书工作·····	324
第二节	档案管理·····	325
第三节	基本建设·····	327
第四节	装备·····	328
第五节	财务管理·····	329
附 录	·····	331
旧时布告	湘乡县政府布告(1930年)·····	331
旧案选登	湘乡黄金案始末·····	332
调查报告	浅析新形势下的贪污犯罪(摘要)·····	343
工作报告	院长成桂培在湘乡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347
经验总结	一、抵制送礼歪风,坚持依法办案·····	352
	二、坚持巡回办案,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356
后 记	·····	368

## 序

湘乡的司法审判，清末同治刊《湘乡县志》未予记述。1959年编修县志时，未入定稿，所收资料全部散失。此次编纂《湘乡法院志》，可说是空前创举。志书问世，值得庆贺。

《湘乡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记述各个历史时期司法审判工作的兴衰成败和经验教训。对旧社会的审判机关，着重反映其奴役和镇压劳动人民的本质；对解放后的人民法院，重点体现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新旧社会的审判机关形成鲜明对照，展现了人民法院秉公执法、依法办案的庄严形象。

《湘乡法院志》按照“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大量的篇幅，比较全面地记述了解放后40年特别是后10余年审判工作的历史。40年来，湘乡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案件，有力地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保障了社会主义政权的巩固。但在前进的过程中，也受过挫折，有过失误，发生过冤假错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开拓前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志书重点记述新的历史时期审判工作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湘乡法院志》，门类较齐全，内容较丰富，结构较合理，

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集事实、数据、案例之大成，可读性强，是一部具有“存史、资治、教育”价值的好书。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愿志书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中，发挥其功能作用。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经编纂人员艰苦努力，广征博采，伏案耕耘，终成此书。并得到有关领导和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历史的原因，资料匮乏，清朝末年几乎是空白，民国时期亦残缺不全，解放以后也欠完整。且水平有限，缺点错误难免，恭请各级领导、志界同仁及法律工作者批评指教。

成信桂

1992年5月

## 概 述

湘乡，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居涟水中游，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素为人文荟萃之乡，词讼繁博之地。

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把司法审判机关作为奴役和镇压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司法从属于行政，地方行政长官兼掌司法事务。清代，知县兼理司法，聘请刑名幕僚办理刑事判牍，有时帮助坐堂审案。县官每被地方势力挟制把持，流弊丛生；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刑讯拷问、指名画供被作为法定原则普遍施用，以致屈打成招，冤案层出；诉讼费用昂贵，“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刀笔诉讼<sup>①</sup>之苦。清末，推行新政，订定《法院编制法》，于宣统元年（1909）奏准公布，饬地方各级成立审判厅，欲使司法与行政分离，县内未及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法院审理案件实行法官独立审判和公开审判。是年7月1日，成立湘乡初级法院，民国3年（1914）4月奉令裁撤。继由县知事兼理司法，设帮审员（后改称承审员）数名辅助。民国12年（1923），湖南实行“省宪”，推广司法计划，成立湘乡初级审判厅，恢复司法独立制度。民国16年（1927），农民运动蓬勃兴起，一度成立湘乡县惩治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审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是年9月，依全国新体制改组司法机构，设立湘乡司法委员公署。民国18年（1929）3月

1日,改为县政府兼理司法。兼理司法的湘乡县政府奉行“清乡铲共”政策,一批中共党员和革命人士被惨遭杀害。民国25年(1936)9月1日,成立湘乡县司法处,名曰独立行使审判权,实则仍受县长控制。“特种刑事”案件由县政府直接审判,司法处无权过问。民国35年(1946),成立湘乡县政府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室主任,以处理军人犯罪案件为名,秘密侦查和审判中共地下党员和爱国人士的革命活动。民国36年(1947)10月1日,正式成立湘乡地方法院,较邻近湘潭地方法院的成立晚了12年。

民国时期的司法审判,实行“法定证据”<sup>②</sup>和“自由心证”<sup>③</sup>原则。在刑事审判中,滥施法外之法,任意出入人罪<sup>④</sup>,冤案甚多。民事诉讼程序烦琐,一般平民无从捉摸,当事人受累不已。民国后期,经济萧条,政治腐败,司法官吏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屡见不鲜。

1949年8月13日,县境和平解放。9月1日,成立湘乡县人民政府司法科,接管原湘乡地方法院和县政府军法室。翌年3月1日,正式成立湘乡县人民法院,担负起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重任。在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中,依法审结了一批罪大恶极、阴谋暴动的匪特、恶霸和不法地主案。1950年冬,成立湘乡县人民法院,以区为单位设10个分庭,审理反革命案件和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案件。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严惩了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处决其中的首恶分子,社会秩序迅速稳定。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惩办“三反”、“五反”<sup>⑤</sup>中揭露出

来的贪污受贿、盗窃公共财产和国家经济情报、偷税漏税等犯罪分子，保护了公共财产，维护了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参与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审结一批因反对封建婚姻制度而提出的离婚案件，依法惩办杀害、虐待妇女的犯罪分子，支持妇女的翻身解放，促进新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嗣后，以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为重点，开展审判活动，保卫各项中心工作。

人民法院成立初期，贯彻《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执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彻底废除肉刑等审判原则，试行公开审判、就地审判、邀请各界代表参加陪审等制度。1952年冬，进行司法改革，批判旧的司法观点和旧的审判作风，纠正主观臆断、强迫调解等旧的衙门习气，逐步建立起一套保护人民利益、便利群众诉讼的新型诉讼原则和制度。1955年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贯彻“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于法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原则，实行公开审判、回避、辩护、陪审、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通过短期培训和工作实践，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逐步提高。

1955年8月，全县开展第二次“镇反”，按照严肃、谨慎的原则，执行“少杀长判”的方针，审结一批反革命案和严重刑事案，社会秩序进一步稳定。1956年9月，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第二次“镇反”中审结的案件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肯定此次“镇反”的成绩是主要的、基本的，实事求是的纠正部份错判案件，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进